

故。

五有俱有依，也而五識得生，六有俱有依，而六識得生。六有俱有依，五同法方有，若無染汙意，五同法亦無。量曰，第六應有俱有依，根識同時是識謂之俱有。故。如前五識。若無間滅意非俱有，第八共依非別依。

(三) 無訓釋詞過

又訓釋詞亦不得有，成過失故。

訓釋詞者，解釋名言也。卽上訓思量爲意之詞。若無此意，卽成空言，成大過失。又思量是訓現行法，彼無間滅意已滅非有。六識入心，又各別有訓釋詞故。

(四) 二定無差別過

又無想定與滅盡定差別無有，成過失故。謂無想定染意所顯，非滅盡定。若不爾者，此二種定應無差別。

此染意若無者，二定應有無差別過失。何以故，此二定俱滅六識王所，因無

想定有染意在，故成凡定。滅盡定更滅染意，故成聖定。此二定之差別。若不爾者，謂若不因此染汙意之有不有者，求其一定之差別，了不可得。

(五) 無想無漏過

又無想天一期生中應無染汙，成過失故。於中若無我執我慢。

又若無此染汙意者，彼無想天一期生中，除初後各半劫有想外，中間四百九十九劫六識王所皆不現行，應成無漏。是故若許有染意在，於中常起我執我慢；則無過失。若不許有染意在，於中常起我執我慢，經如許長時無想而尙是凡定，則成過失。

(六) 我執不有過

又一切時我執現行現可得故，謂善不善無記心中。若不爾者，惟不善心彼相應故，有我我所煩惱現行，非善無記。是故若立俱有現行，非相應現行，無此過失。

又由有染汙意故，故一切時善惡無記心中，皆有我執現行可得。若無染汙意

者，祇應不善心起時可有我我所執與之相應而起。有我我所煩惱現行，理非善心與無記心中可有。是故若立有染汗意，則善無記二心中有我執得有之依止現行無有過失，非六識善無記二心中我執相應現行於一切性中得現行也無有過失。

寅二頌顯二 初三頌重顯前義

此中頌曰。

若不共無明 及與五同法 訓詞二定別 無皆成過失

無想生應無 我執轉成過 我執恆隨逐 一切種無有

離染意無有 二三成相違 無此一切處 我執不應有

第一頌明若無染汗意，則不共無明等四法皆成過失。第二頌初句及我執轉之八字，明若無染汗意則成過失。第二頌後半頌及第三頌初句三字，明若離染汗意，則無有我執恆隨逐有情於一切種性中起現行。第三頌初句後無有二字及第二句初二字，言無有二者謂若無染汗意，則無有不共無明及五同法之二。二句後四字三成相違者，謂訓釋詞二定差別無想生中我執恆隨，若離染汗